

致理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四、本校實際執行狀況。

貳、目的

校園霸凌事件係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與其他同學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霸凌的定義

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所稱之「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利用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新北市防制霸凌電話 1999 服務專線及本校防制霸凌電話 02-22576167 轉 1213(生輔組)、1212(軍訓室)或 02-22580318(校安中心)、防制霸凌投訴信箱，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 1 及附件 1—1)，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辦理。
- (三)設置投訴信箱(c201@mail.chihlee.edu.tw)，遇有投訴案件，專案處置及輔導。
- (四)有糾紛事件發生時，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由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四、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3。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 1.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2.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3.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結合教學研討會及導師會議等各種集會場合，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

(三)每學期訂定「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防制霸凌相關宣導活動。

二、發現處置

(一)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如附件4)，將防制霸凌議題納入學務、校安會議中討論。

(二)每年5月、11月辦理五專部一~三年級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大學部抽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時，立即成立輔導小組，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四)本校學務(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知悉及協處。

三、介入輔導

(一)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個案事件處理編組)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家長、學務人員等加強輔導(必要時可加入社工人員、警察局少年隊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生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處或安置。

柒、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以推動本計畫。

捌、一般規定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領」落實通報；並依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及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7條規定辦理。

二、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防制校園霸凌—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詳如附件6。

四、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詳如附件7。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尚世昌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五專部 _____ 年級 四技部 _____ 年級)

我的學號是：_____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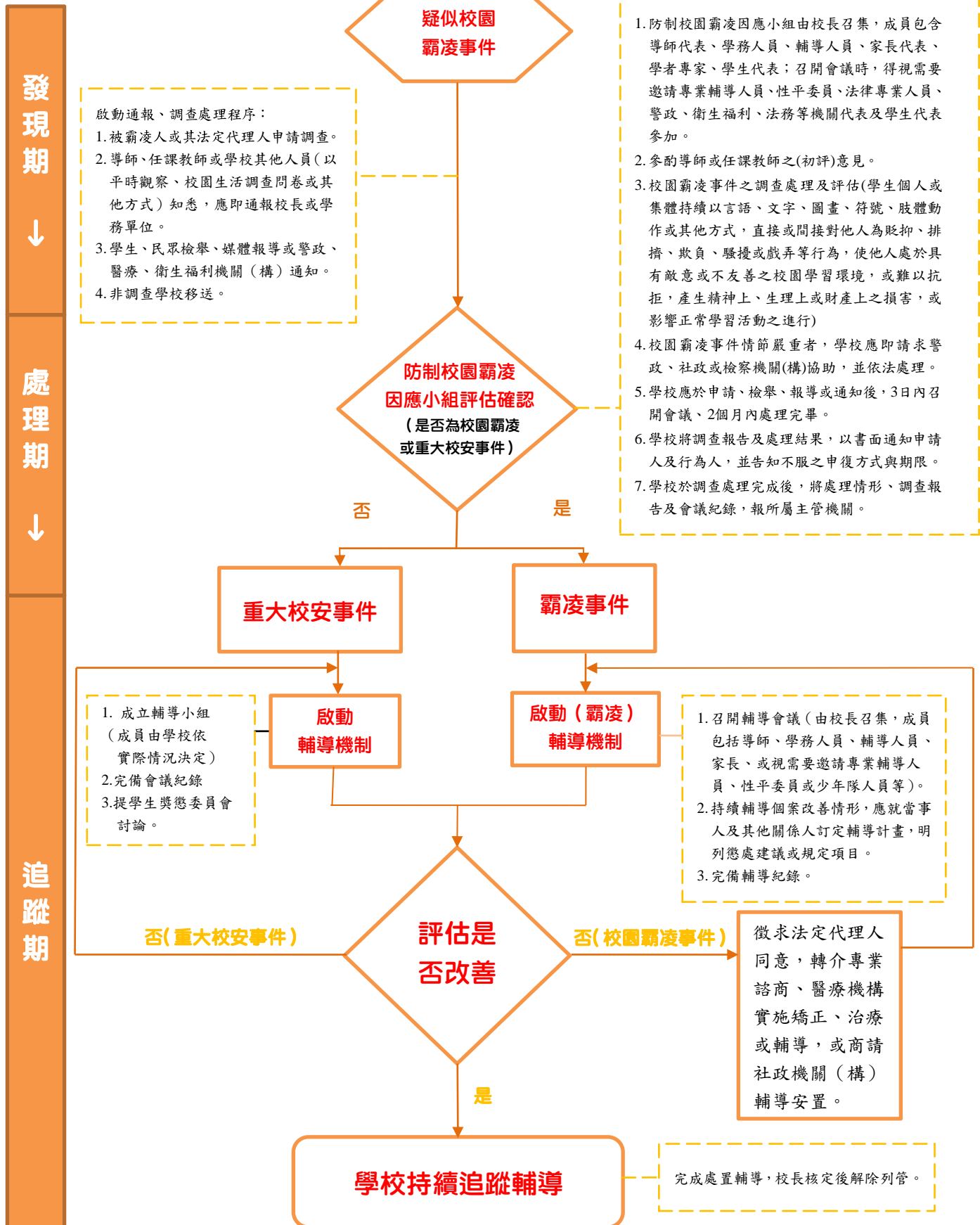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形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投訴信箱：c201@mail.chihlee.edu.tw
- 2.學校投訴電話：02-22580318
- 3.新北市免付費投訴電話：1999
-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級	題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成案 輔導數	未成案 輔導數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級預防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教務處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教務處
	結合教學研討會、導師會議，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	學務處	教務處
	每學期訂定「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二級預防	設置專線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學務處
	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辦理。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設置投訴信箱，遇有投訴案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生活輔導組	學生輔導中心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即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本校學務(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知悉及協處。	導師、系輔導教官	學務處
三級預防	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重大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詢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生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處或安置。	學生輔導中心	

致理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學生校園生活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指揮督導學生校園生活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事務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指導個案調查、處理、列管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協助指導個案調查、處理、列管及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組員	系輔導教官	針對個案(受凌者、霸凌者)進行輔導工作、追蹤調查輔導後之成效及紀錄備查。	
	組員	校安人員(承辦人)	負責反霸凌宣導及召開編組會議，協調個案通報等各項業務。	
輔導組	組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負責學生校園生活事件處理之輔導工作事宜。	
	組員	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針對個案(受凌者、霸凌者)進行輔導工作及個案列管。	
	組員	班 導 師	針對個案(受凌者、霸凌者)進行輔導工作並追蹤調查輔導後之成效。	
列管個案事件任課教師			針對個案(受凌者、霸凌者)進行輔導工作	

致理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記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個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專線投訴 02-22580318 學校投訴信箱： c201@mail.chihlee.edu.tw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其他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一、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 務	責 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二、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 任 性 質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 罰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 奪 他 人 行 動 自 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 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 格權之 非財產 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三、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